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64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文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文静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徐文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5月24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4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徐文静先生在本次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文静	合计持有股数	2,155,000	1.4574%	2,155,000	1.4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2029%	300,000	0.2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5,000	1.2545%	1,855,000	1.25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徐文静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减持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徐文静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徐文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0)04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业绩补偿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就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未履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本次诉讼”),并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共同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84,255,797.77元,并支付自2018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申请常州中院对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名下资产进行财产保全。常州中院于2019年7月9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苏04民初149号。后经法院开庭审理,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收到常州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苏04民初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与公司诉讼请求一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常州中院出具的案号为(2019)苏04民初149号的送达回证、上诉状等诉讼文书,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不服常州中院做出的一审判决((2019)苏04民初149号民事判决书),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原审判决;

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求请求;

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公司目前暂无法预测最终的诉讼进程及最终结果,也暂无法评估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带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3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披露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公司”)与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公司”)的房地产开发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4.37亿元人民币。于2018年1月11日公告披露了鑫都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公告编号:2018-003)。

截止目前,本案件取得新进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4月20日天顺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对仲裁请求事项确认函》,明确撤回第1项仲裁请求,其他仲裁请求不变。

2020年4月27日,鑫都公司向北京仲裁委提交了《变更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2020年5月25日,鑫都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来的《关于(2017)京仲案字第3469号仲裁案变更仲裁反请求受理通知》,通知仲裁庭已于2020年5月22日决定对鑫都公司变更后的仲裁反请求予以受理。

反请求申请人鑫都公司变更后的仲裁反请求为:

1.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给付项目价值款152,334,353.47元(天顺新城二、三期项目总价值乘以55%后减去反请求申请人已抵债的天顺新城三期项目价值);

2.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给付违约金27,718,866.70元(即联合开发协议中约定的罚金,自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8月20日,以150,715,411.1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4月27日,以150,715,411.1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及自2020年4月27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以150,715,411.1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反请求申请人律师费300万元;

以上合计:183,053,220.17元。

4.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本仲裁案尚未作出仲裁结果,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25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018)》、《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 (公司章程) 的公告(2020-015)》。

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0328135 3

名称: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中路132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注册资本:18758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0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24日至******

经营范围: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IC卡读写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士、张堂容、谢香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裁卿北军、财务总监夏明华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会主席刘伟、监事张义忠、蔡承荣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 支付对价;

3. 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4. 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

5. 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6. 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转让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主持,董事会秘书邵立伟及财务总监夏明华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目标未完成且有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未达到首次授予之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合计9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63.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未达到及部分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应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663.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

2020年5月22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2月5日至2月20日期间,公司在内部OA系统公布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月21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月22日予以披露。

3、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予以调整。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变更为13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10万股变更为2,9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00万股变更为39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3,310万股不变。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意见。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5、2018年5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124名激励对象的合计2,13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4日。

6、根据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应当在2019年2月26日前明确授予对象。由于在该期限内,公司未明确授予对象,因此该预留部分权益自动失效。

7、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首次授予之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的11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的92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8、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首次授予之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对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合计663.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

1、回购原因概述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50.00%。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339号,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4,179,774,407.29元,较2017年度的经审计营业收入3,042,131,797.48元增长低于50%。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且有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同意按照《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现有的9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11名离职人员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32.8万股;84名在职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而应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30.8万股。

激励对象	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的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团队离职的激励对象11人	388	232.8	10.90%	0.26%
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团队未完成公司层面考核的在职激励对象84人	1,436	430.8	20.17%	0.49%
合计	1,824	663.6	31.07%	0.75%

2、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02,605,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9日。

(2)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关于“限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管的该部分现金股利,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因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故本次回购注销不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24元/股)加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初步预计为21,675,884.94元(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该批次对应的股票回购前后将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9,127,208	24.87%	-6,636,000	212,491,208	24.30%
高管锁定股	131,120,324	14.88%	0	131,120,324	14.99%
首发后限售股	77,062,884	8.75%	0	77,062,884	8.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944,000	1.24%	-6,636,000	4,308,000	0.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014,411	75.13%	0	662,014,411	75.70%
总股本	881,141,619	100.00%	-6,636,000	874,505,61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目标未完成,另外,有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合计9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63.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因本次回购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须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公司本次回购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转让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为盘活账面资产,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筑天佑”)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点道路、河道景观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该项目已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验收,并于2020年1月8日获得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审定金额为188,718,124.00元,包含项目施工费183,971,655.00元及设计费4,746,469.00元。

截止目前,中筑天佑累计收到该项目工程进度款70,000,000.00元,尚有余款118,718,124.00元,包含施工费113,971,655.00元及设计费4,746,469.00元。为盘活账面资产,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财政局同意,中筑天佑拟将上述余款(剔除项目施工费扣押的5%质保金外的款项)以8.5折转让给日信集团。剔除施工费质保金后,本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总额为109,519,541.00元,包含施工费拟转让金额104,773,072.00元及设计费拟转让金额4,746,469.00元。其中,施工费债权转让实际应收金额89,057,111.20元,由中筑天佑与日信集团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收回,设计费债权转让实际应收金额为4,034,498.65元,由中筑天佑合作方收回。

四、《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债权转让人):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

买方(债权受让人):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债权金额

截至交割日,卖方依法享有的无争议、未完结债权总额为113,971,655.00元,卖方根据本协议转让给买方的债权金额为前述债权总额扣除质保金后的金额,即人民币104,773,072.00元(大写:壹亿零肆佰柒拾柒万叁仟零柒拾贰元整)。

前述债权金额是卖方、债务人在自愿且无任何争议的前提下,进行清理、清算后共同确认的结果。

2.债权转让

自交割日起,卖方将债权转让给买方,买方由此替代卖方取得对债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质保金除外)。

3.买价

买卖双方在自愿且意思真实的基础上一致确认,买方受让本协议项下债权的买价计人民币89,057,111.20元(大写:捌仟玖佰零伍万柒仟壹佰壹拾壹元贰角整)。

4.买价支付

买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3.3款项下的买价一次性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5.转让产生的税费

与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有关的税费,除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明确规定由买方承担外,均由卖方承担。

6.债权交割

卖方确认,自交割日起,《资产明细表》列示的各项债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质保金除外)正式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买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义务人独立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

7.债权文件保管

自交割日起,附件二《资产文件清单》所列全部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归买方所有。

卖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资产文件主张任何权利、权益或利益(质保金除外)。

买方对《资产文件清单》所列文件仅作形式审查,不承担实质审查义务。在买方受让后债权实现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虚假文件或瑕疵文件,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承诺和保证约定,债务人不得以此作为抗辩理由拖延、拒绝支付,影响债权的实现。与此同时,卖方承担因提供虚假或瑕疵文件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8.交割日后的合作

资产交割后,经买方要求,卖方与买方就以下事宜进行真诚合作:

资产交割后,卖方应在收到与债权、抵押物有关的任何账单、发票、信函或其他文件后在合理期限内将原件转交给买方。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守约方因向违约方提起索赔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10.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各方同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本协议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11.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交割日之前,买卖双方只有达成书面一致同意方可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应有权寻求中国法律规定的一切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2.附则

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转让应收账款的其他安排

1、本次转让应收账款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3、中筑天佑转让应收账款所得款项将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

六、转让应收账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子公司应收账款有利于盘活中筑天佑账面资产,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可以有效解决中筑天佑资金紧张局面,减轻资金压力,推动其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转让应收账款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议案1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